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0號

原告 張庭溱

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梅芳、林夏穗、黃竣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 $\times$ 3＝24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